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提升本校整體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之品質與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評鑑類別及應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校務研究、進修推廣、海事人員訓練、通識教育、人事、會計、體育、內控制度及各學院等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系(科)、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各類評鑑實施內容，依據教育部與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單位公布之評鑑項目、基準(指標)及本校特色訂定之。

第三條 為督導、審議及完備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需由具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高階師資，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指導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每一評鑑週期至少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視需要加開。指導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協調。

二、督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三、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四、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執行結果，並提出各項改進事項之建議。

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與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成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

推動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推動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研析與評鑑及自我評鑑之相關政策。
- 二、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 三、推動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四、擬訂並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五、審議本校自我評鑑校外委員名單。
- 六、彙整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
- 七、追蹤檢核評鑑委員建議改善結果之執行情形。

為執行推動委員會規劃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受評單位得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完成自我評鑑。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由其單位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以每五年為一週期為原則，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於週期內至少辦理二次內部評鑑及一次外部評鑑。

外部評鑑須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檢視及人員晤談等項目；內部評鑑則以主管簡報及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等方式實施之。

第六條 內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內對校務具有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師與行政主管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校外委員。各類評鑑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規定如下：

- 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校長敦聘具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高階師資，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三至五人。
- 二、系(科)、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受評單位主管推薦，由校長敦聘具高等或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現(曾)任受評單位主管，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二人。

外部評鑑委員則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評鑑委員由教育部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單位遴選聘任。

擔任評鑑委員之職責為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評鑑工作，並撰寫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及評鑑結果等相關資料。

第七條 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三種。受評單位應於辦理自我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自我評鑑結果及委員建議，彙提出改善計畫策略，並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並進行追蹤管考，作法如下：

一、內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單位，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進事項進行複查；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應於一年內重新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單位，須待複查或重新評鑑結果「通過」後，方能實施自辦外部自我評鑑。

二、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單位，應於一年內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進事項進行複查；結果為「未通過」者，應於一年內重新評鑑。

三、經追蹤複查或重新評鑑仍無法改善或通過者，其結果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納入本校資源分配及未來校務發展調整之依據。

第八條 各單位因評鑑所需之費用，應列入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由研究發展處統籌以專案之方式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